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伸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俊明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

被上訴人 立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煜勛

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108年度湖建簡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時，原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嗣於本院審理中，陳明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見本院卷第201頁），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上訴人對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0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於法尚無不合。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承攬上訴人所定作台積電中科CP03防火填塞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已施作完竣，上訴人卻未給付足額工程款，尚欠款項新臺幣（下同）24萬9,472元，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上訴人請求逾上開範圍部分，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上訴後，撤回該部分之上訴，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因被上訴人施作有瑕疵，致伊遭到業主扣款，兩造已於107年1月15日達成協議，同意就該瑕疵扣抵工程款9萬元，且伊已指示訴外人貿展興業有限公司（原

01 名貿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貿展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
02 面額6萬3,525元、發票日為107年1月15日之支票（下稱系爭
03 支票）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予上訴人，該部分款項亦應予抵扣
04 等語，資為抗辯。

05 四、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6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0萬2,550元本
07 息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
08 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
09 訴駁回。

10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0頁）：

11 (一)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所發包之系爭工程，且工程已完工（原
12 審卷第15頁）。

13 (二)被上訴人收受貿展公司交付系爭支票並已兌現（原審卷第90
14 頁）。

15 六、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查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所定作之系爭工程，且該工程
19 業已完工，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工程簡式契約可佐（見原
20 審卷第15頁），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尚有保留款及尾款
21 共計24萬9,472元未支付等情，除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外（見
22 原審卷第74頁至第76頁、第113頁），尚有上訴人所開具之
23 請款明細表、請款申請單、107年1月15日支票、108年5月31
24 日支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6頁至第22頁、第88頁、第98
25 頁），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業已施作完竣，依照上開規
26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剩餘款項24萬9,472元，應屬
27 有據。

28 (二)上訴人雖抗辯前開工程因施作瑕疵遭業主扣款，經被上訴人
29 同意扣抵9萬元云云，然遭被上訴人明白否認，上訴人自應
30 舉證以實其說。惟上訴人固曾聲請訊問證人程燕玲為證，然
31 因應對程燕玲送達通知之處所不明，已經上訴人撤回聲請

（見本院卷第148頁），且程燕玲曾於原審中擔任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並當庭表示被上訴人不同意協商扣除9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14頁），已徵上訴人主張並非可採。上訴人雖提出轉帳傳票、請款申請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4頁），然細繹前開文件之內容，均係上訴人自行製作，復未經被上訴人簽認同意，且其上蓋印簽名之人分別為上訴人所屬職員程燕玲、貿展公司所屬職員鄭炎宗，其中程燕玲在原審陳述與上訴人之抗辯不符，已如前述，證人鄭炎宗亦曾於原審到庭證稱：伊忘記請款申請單註明扣9萬元之原因，也不是伊所寫，沒有印象上訴人請伊與被上訴人協商扣款事宜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至第190頁），亦不足以佐證上訴人主張屬實。此外，上訴人不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已達成扣款之合意，其據此主張得扣除9萬元工程款不付，難認有據。

(三)上訴人主張其指示貿展公司開立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以供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云云，被上訴人雖不爭執有收受系爭支票並已兌現一節，然抗辯此係貿展公司給付其他承攬工程之款項而予以否認（見本院卷第120頁），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查支票為無因證券，徒以被上訴人曾收受、兌現系爭支票，非可推認該票據之原因關係即係為上訴人清償系爭工程之款項。上訴人固另主張貿展公司原為其關係企業，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7年1月15日，勾稽比對請款申請單上載明扣款9萬元之時點一致，足見確有其事云云（見本院卷第182頁），惟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同意扣款之事已屬無據，況且縱令兩者日期相同，亦不足以證明系爭支票係用以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上訴人仍執此主張該部分款項業已給付，洵非可採。

(四)是以，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同意抵扣9萬元、另以系爭支票給付部分工程款項，系爭工程款項應扣除前開部分云云，然所舉證據均不足以證明，故其前開主張，顯乏依憑，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如數給付系爭工程款，應屬有理。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項24萬9,472元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併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李嘉慧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勃英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貿展公司	107年1月15日	6萬3,525元	FC0000000